

2024-2025 年长春市动植物公园牛肉类与猪肉类
饲料政府采购项目（1 标）牛肉，猪肉类

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JM-2024-11-01510-01

采购人：长春市动植物公园（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龙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
第六章 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	5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4-2025 年长春市动植物公园牛肉类与猪肉类饲料政府采购项目（1 标）牛肉，猪肉类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 13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编号：JM-2024-11-01510-01

项目名称：2024-2025 年长春市动植物公园牛肉类与猪肉类饲料政府采购项目（1 标）牛肉，猪肉类

采购需求：牛肉 24500 公斤、牛心 10500 公斤、猪肝 2400 公斤、猪里脊 24500 公斤（具体采购数量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约定之日起一年

预算金额：人民币 2,228,800.00 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2,228,800.00 元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地方对食品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招标人其他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制造或经销本项目合法资格，具有相关产品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3.2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27日起至2024年12月04日下午16:00止。

方式：网上免费获取（潜在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注册（<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并下载采购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采购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12月19日13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669号凯利中心AB栋101开标二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 本项目有效投标人不足法定人数时，采购人另行组织招标。

3.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政采云”平台（[http:// 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lin.gov.cn/>）、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4.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操作。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无法完成办理的，后果自负。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或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5.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详见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长春市动植物公园

联系人：丛迪

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2121号

联系方式：0431-819023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吉林龙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高新区飞悦经典住宅小区 29 栋 106 号房

联系方式：候志伟 1779005577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候志伟

电话：17790055774

监督部门：长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

联系电话：0431-89865657

来源：吉林龙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初审：那信江

复审：张晓燕

终审：候志伟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长春市动植物公园 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 2121 号 联系人：丛迪 联系电话：0431-8190232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龙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长春市高新区飞悦经典住宅小区 29 栋 106 号房 联系人：候志伟 联系电话：17790055774
1.1.4	采购需求	牛肉 24500 公斤、牛心 10500 公斤、猪肝 2400 公斤、猪里脊 24500 公斤（具体采购数量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2.1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完成牛肉类与猪肉类饲料的采购工作。
1.3.2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约定之日起一年。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投标人须具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制造或经销本项目合法资格，具有相关产品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p> <p>3.2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p> <p>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方式：加盖公章的书面形式提问一式三份，递交到招标公司，并将电子版发至邮箱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日
1.11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本项目的澄清、修改、补充说明文件（如有）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19 日 13 点 0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无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在投标文件应使用打印、复印或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文字要清晰，语言要明确，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和插字，如有修改，除了按采购人书面请示进行修改的以外，均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在修改处盖章或签名确认，开标后纸质文件邮寄至采购代理机构。
3.6.4	投标文件份数	1. 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上制作投标文件一份（此投标文件须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2. 纸质版响应文件份数要求： （1）纸质版投标文件（纸质标书须为电子标书的打印版本）：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版 2 套（须提交优盘或移动硬盘形式的存储设备，不接受光盘形式的存储设备），电子版须单独密封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包封上须注明项目名称、公司名称及电子版字样。 纸质版响应文件为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电子打印版（打印后投标文件正本须盖章处仍须加盖公章，并编制目录页码）。
3.6.5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分别装订成册；要编制目录及页码，并用 A4 规格纸打印，不允许活页装订。为响应国家环保号召，节能、减排，投标文件应采用 双面打印 。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截至时间	需要在 2024 年 12 月 19 日 13 时 00 分后电子投标文件成功解密后将纸质版响应文件送到代理机构。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19 日 13 点 00 分 开标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 6669 号凯利中心 AB 栋 101 开标二室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社会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依法设立的 5 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名
7.4	履约担保	合同金额的5%
10.1	付款方式	按期按质量送达肉品，开具正规发票，按季度付款，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支付货款
10.2	质保期	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2-10日（视包装情况及实际气温而定）
10.3	招标代理费	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实行市场价格的取费标准计费，由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
10.4	采购预算	人民币2,228,800.00元（具体以实际发生量结算为准）
10.5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总价最高限价：人民币2,228,800.00元 其中单价最高限价：牛肉：52元/kg；牛心：24元/kg；猪肝：7元/kg；猪里脊：28元/kg。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进行报价。投标报价的总价及单价均不得超出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10.6	合同管理	中标单位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除采购人要求合同份数外还需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合同彩色扫描件一份用于合同公示使用。
10.7	对投标人信用信息的查询	<p>查询渠道：</p> <p>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税收违法黑名单）。</p> <p>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p> <p>查询截止时点：同投标截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p>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查询截止时点对所有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网站查询记录作为招投标存档备案材料的组成部分进行留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p>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查询截止时点对所有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询记录将作为评委评标的依据，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p>

10.8	电子标说明	<p>上传的电子证件及资料均需按要求签字盖章上传，否则按未签章处理。</p> <p>投标文件电子版方面技术支持：95763</p> <p>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通过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1份（此投标文件需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并在开标时持编制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字证书解密）。</p> <p>备注： 投标文件电子版(U 盘)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用数字证书编制的电子版按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进行投标操作。 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自行远程进行解密。</p>
10.09	中小企业	<p>1.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标准，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中国企业，且投标产品是中国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046号）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4.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p>
采购公告与采购文件如有不一致处，以采购文件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 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 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 被责令停业的；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0) 在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不允许。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2.1.1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开标一览表
- (5) 投标报价说明
- (6) 服务方案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 (10) 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投标报价为项目涉及全部内容价格（报价应当包含为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成本、利润、税金等）。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采购人设有采购预算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采购预算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项目或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3.4.5 投标人采取保函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如违反3.4.4条规定，采购人将不予退还投标保函，由出具保函的机构依法有关规定，将投标保证金转入采购人基本帐户。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文件或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应密封包装在一起并加贴封条，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应予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若有）、投标报价、质量标准、服务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规定采购预算的，公布采购预算；
- (8) 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投标人若有异议应当当场提出；
- (10)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招标文件和公示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当依法在法定期限内向采购人提出异议,采购人应当在收到异议后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采购人不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或者投标人、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答复有异议的,可就相关事宜向主管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资格审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文件内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或提供加盖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
		社保和纳税证明、财务状况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应当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执行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内附承诺函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信誉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投标文件内附承诺函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制造或经销本项目合法资格，具有相关产品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投标文件内附相关证件的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投标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策； 投标文件内提供相关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提供法人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	--	--	---------------------------

注：上述资格审查中有一项不合格，则资格评审不合格，投标按废标处理，不进入后续评审。每项审查内容合格打“√”，不合格打“×”。评审结论写“合格”或“不合格”。不合格须注明原因。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均需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名称与投标人的名称一致，如企业名称发生变更，需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附投标文件内。

(二) 符合性审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2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不超过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5 款载明的最高限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约定之日起一年。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地方对食品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招标人其他要求。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其他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注：上述符合性审查内容中有一项不合格，则符合性评审不合格，投标按废标处理，不进入后续评审。每项审查内容合格打“√”，不合格打“×”。评审结论写“合格”或“不合格”。不合格须注明原因。

(三)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技术部分：50分 投标报价：30分 企业业绩：9分 其他评分因素：11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及评分规定： 评标基准价为所有经过评审后的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投标报价。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30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2.3		计算公式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基准分值 投标报价得分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商务标部分 (50分)	2.2.4(1)	投标报价 (30分)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及评分规定：评标基准价为所有经过评审后的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投标报价。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3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基准分值 投标报价得分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2.4(2)	企业业绩 (9分)	投标人近年（2021年1月1日至今）具有与本项目相类似的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3分，满分9分。 投标文件内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2.4(3)	其他评分因素 (11分)	人员配置(7分)	供应商拟为本项目专门配备的固定服务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订单人员，对账员，产品质量监督人员、送货人员），按照岗位每提供1人可得1分，最多可得7分。 注：提供人员名单（注明姓名、岗位职责）及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
		检测能力(2分)	供应商具备食材检测实验室且有自行检测能力的，得2分 注：提供实验室图片及食材检测单为准。	
		生产能力(2分)	1.如供应商为生产厂家，需提供养殖场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养殖场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养殖场的租赁证明或自有房产或土地的相关证明资料，同时提供养殖场室内外照片3张。 2.如供应商为经销商，需提供供应商与牛肉、猪肉生产厂家签订的采购协议和生产厂家的养殖场的证明材料。 注：养殖场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养殖场的租赁证明或自有房产或土地的相关证明资料，同时提供养殖场室内外照片3张。	

				3. 本项满分2分，缺一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 标 部 分 (5 0 分)	2.2. 4 (4)	技术 服 务 部 分 (50 分)	供货方案 (20分)	制定完善、详尽的项目供货方案，其中应包括人员团队（肉品、屠宰、检疫、运输、管控等）、进度控制、质量保障、组织协调等，建立实施过程中的各项制度，实现对项目的良好统筹推进，确保项目圆满完成。对方案的完备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评价。 团队人员齐全、进度控制科学合理、质量保障优秀、组织协调方案完整得20分； 团队人员齐全、进度控制比较合理、质量保障良好、组织协调方案较好得15分； 团队人员满足项目需要、进度控制方案较差、质量保障较差、组织协调方案较差得5分； 无相关方案不得分。
			肉品打包方案 (10分)	针对各投标人提供的肉品打包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投标人能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提前准备，并将肉类按照不同斤数分割打包完好送达指定地点，提供的打包方案合理，内容完整性好，操作性强的得10分； 投标人能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提前准备，并将肉类按照不同斤数分割打包完好送达指定地点，肉品打包方案方案较合理，内容较完整，可操作性较强得7分； 肉品打包方案方案一般，内容完整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2分； 肉品打包方案方案较差，内容较差，可操作性较差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10分)	针对本项目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打分，内容包括： ①售后服务响应时间；②售后服务团队人员；③售后服务保障措施。根据方案进行比较；售后保障措施全面，得10分；售后保障措施较全面，得7分；售后保障措施够不够全面，得2分；未提供或其他不得分
			突发食品安全事故紧急处理方案 (1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突发食品安全事故紧急处理方案进行评审： 包括但不限于应急处理响应时间、应急处理措施、应急处理人员配备、应急处理流程等。 1. 方案内容全面详细、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0分； 2. 方案内容较全面详细、较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满足项目需求的，得7分； 3. 方案内容编写简单、基本具有可行性，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

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由于本项目采用投标人可兼投不可兼中的原则，如果一个投标人同时在两个标段排名第一时，则按评标顺序（由本项目第一标段顺次评标）决定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他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相应顺延。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评审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符合性评审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见详细评审表；

（2）企业业绩：见详细评审表；

（3）其他评分因素：见详细评审表；

（4）服务方案：见详细评审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详细评审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详细评审表。

2.2.4 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详细评审表；

（2）企业业绩评分标准：见详细评审表；

（3）其他评审因素评分标准：见详细评审表；

（4）服务方案评分标准：见详细评审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和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2）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3）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4）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5)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 (6)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7) 投标人被记录有严重失信行为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8)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企业业绩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服务方案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须提供成本构成表及相应证明材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管理成本（人员工资、福利、社保等），交通成本（汽油、保险等），税费等，并列明计算过程。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

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

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

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一)对于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要求的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环境标志产品也包含非环境标志产品的,只对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要求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响应文件中需提供认证证明,认证机构须在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名录内《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

(二)对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节能产品也包含非节能产品的,只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响应文件中需提供认证证明,认证机构须在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名录内《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

(三)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信息产业部发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并按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清单中产品也包含非清单中产品的,只对列入清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

(四)投标产品同时列入上述多个清单的,将上述规定的价格扣除比例叠加后计算价格扣除。

(五)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通知标准划分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工程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通知标准划分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六)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七)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在评定时视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八)价格扣除的依据:第(一)至(四)条提供投标货物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第(五)条属于中小微企业投标的应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附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规定提供格式正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第(六)条提供符合该文件要求且格式正确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第(七)条提供符合该文件要求且格式正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证明文件格式不正确,则不享受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文件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标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2022年5月30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乙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投标人需自行编制详细目录，并标注详细页码)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开标一览表
- 五、投标报价说明
- 六、供货方案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 十、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贵方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和招标补充文件，并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并按此确定本项目投标的全部内容，以本投标函向你方发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投标报价为(元)：_____；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质量标准为_____。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4.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是否响应
1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	合同约定之日起一年。	
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4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地方对食品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招标人其他要求。	
5	质保期	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 2-10 日（视包装情况及实际气温而定）	
6	结算方式	按合同约定	
备注：投标人应当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格后另附表格进行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承诺	有/无
备注	<p>1、本表填报的内容必须和投标文件及投标函中的内容一致。</p> <p>2、服务承诺详细内容必须在投标书中载明，如内容较多，本表只填写“有”“无”即可。</p> <p>3、本表格须装订在投标文件内。然后再将此开标一览表打印一份，单独密封在一个小信封内，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以便开标时唱标用。</p>
投标人： 或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五、投标报价说明

项目名称：

标段：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时间：____年__月__日

序号	标的物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单位	单价（元）	质保期
投标总价		人民币（大写）：		小写：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供货方案

格式自拟

七、项目管理机构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序号	在本项目中所担任的职务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1				
2				
3				
4				
5				
6				
7				
8				
...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列出拟配备的人员清单，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电 话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营范围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开户证明文件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投标人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日期 (年/月/日)	
.....	

备注：本表后附提供加盖公章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投标人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日期 (年/月/日)	
.....	

备注：本表后附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近三年（2021 年至今）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六) 信誉承诺

- 1、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 2、投标人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和 1.4.3 项规定内容的承诺书。**提供相关网页截图及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七)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承诺书格式自拟

九、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的条款	投标文件的条款	说明
1			
2			
3			

注：投标人所提供的文件与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如有任何偏差，都必须在“偏离表”中列出。（没有偏离请填无或无偏离）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其他材料

- 1、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2、服务承诺；
-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它资料及评标办法评审项目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六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述

(一)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目标在于可以为我园动物提供更高品质的肉品饲料，更便于我园收储发放饲料的工作。

(二)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三) 核心产品：牛肉

二、技术要求

注：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中对本部分第（一）项技术条款逐条说明响应和偏离情况。

(一) 技术条款（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数量等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具体参数值或功能要求表述	数量及单位
1	牛肉（核心产品）	1. 食材标准为鲜肉，牛后腿整块肉，无骨。肌肉有光泽，红色均匀，无脂肪，板筋剔除，气味正常。外表微干或有风干的膜，无血水，不粘手，用手指按压后的凹陷能完全恢复。非冰鲜肉，非进口肉。不含多余水分及其他杂质。整体损耗不超过 3%（到货、分割、分发全过程） 2. 食物运输运距、途中损耗、途中保存等投标人自行考虑 3. 应符合国家及地方对食品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招标人其他要求 4. 费用包括风险费、税金等，属于全费用单价	24500kg

2	牛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食材标准为鲜牛心 2. 质量验收标准：品质新鲜、外形完整、无异味、无病变、无凝血块、无血污、泥污、颜色正常，外表不含脂肪或少许脂肪，不含多余水分及其他杂质，非进口肉。整体损耗不超过 3%（到货、分割、分发全过程） 3. 食物运输运距、途中损耗、途中保存等投标人自行考虑 4. 应符合国家及地方对食品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招标人其他要求 5. 费用包括风险费、税金等，属于全费用单价 	10500kg
3	猪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食材标准为鲜猪肝 2. 质量验收标准：品质新鲜、外形完整、无异味、无病变、无凝血块、无血污、泥污、颜色正常。不含多余水分及其他杂质，非进口肉。 3. 食物运输运距、途中损耗、途中保存等投标人自行考虑 4. 应符合国家及地方对食品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招标人其他要求 5. 费用包括风险费、税金等，属于全费用单价 	2400kg
4	猪里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猪肉技术要求：食材标准为健康生猪的鲜里脊肉，且为整条猪里脊肉，外观整洁，无皮、无脂肪、无筋膜、无骨，猪里脊呈现淡粉色或淡红色，肉质均匀细腻，没有淤血或异物。纹理清晰而均匀，没有明显的纤维状结构。气味正常，无血水、不黏手，手指按压后的凹陷能完全恢复，无注水。非冻鲜肉，非进口肉。不含多余水分及其他杂质。 2. 食物运输运距、途中损耗、途中保存等投标人自行考虑 3. 应符合国家及地方对食品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招标人其他要求 4. 费用包括风险费、税金等，属于全费用单价 	24500kg

三、商务要求

注：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中对本部分所有条款逐条说明响应和偏离情况，否则投标无效。

2. 本部分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的投标必须完全满足或者正偏离，否则投标无效。

序号	商务条款	内容
1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p>(一)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招标人提供新鲜的牛肉类产品。</p> <p>1. 投标人须具有营业执照、食品安全证明材料、屠宰证明、检疫证明、销售等相关资质。</p> <p>2. 以上肉品的屠宰方要出具正规执法部门颁发的屠宰、检疫、检验、环评等合格证明。</p> <p>3. 以上肉品各种指标应为符合国家及地方对食品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招标人其他要求。</p> <p>(二) 中标供应商提供货物的免费质量保证期为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 2-10 日（视包装情况及实际气温而定）。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中标人应负责退货。如果肉品出现 4%-5%的损耗量，中标人应负责肉品补偿。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以按以下办法处理：</p> <p>1. 退货处理：中标供应商应退还招标人支付的合同款，同时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p> <p>2. 如肉品损耗高于 5%，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要求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处理。</p> <p>(三)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肉类必须为屠宰时间在 24 小时之内，做到全天候服务，肉品供应达到随叫随到。</p>
2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约定之日起一年
3	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地点及方式	<p>中标供应商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分批、分次、按时运到招标人指定地点，并负责摆放整齐。暂定送至长春市动植物公园饲料室，如有更改另行通知。</p>
4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和要求	<p>(1) 食材标准为鲜肉品，详情见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备注。</p> <p>(2) 食物运输运距、途中损耗、途中保存、肉品包装等中标人自行考虑，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p> <p>(3) 提供的肉品证明单据，应符合国家及地方对食品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招标人其他要求。</p> <p>(4) 交货验收时，须按照要求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产品质量标准验收，并由招标人专人进行现场验收，要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和数量，招标人方能接收。</p>

		(5) 中标供应商能够保证向招标人所提供的肉品，货源稳定，并能够出具货源方的生产，销售等相关的资质性文件。
5	采购标的检验或者验收期限	项目交付后 10 天。
6	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按期按质量送达肉品，开具正规发票，按季度付款，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支付货款。

附件 1

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公司）参与（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3.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单位（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盖章：

签字：

日期：

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2：投标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企业类型；也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自助查询到企业类型。